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05

#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 6,7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6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于2025年4月10日赎回，收回本金2,600.00万元，获得收益19,500.00元；2025年3月1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4,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于2026年4月13日赎回，收回本金4,100.00万元，获得收益59,309.5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市支行	2,600.00	2025/3/10	2025/4/10	0.90%	2,600.00	19,5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扬州分行	4,100.00	2025/3/11	2025/4/13	1%~1.6%	4,100.00	59,309.59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